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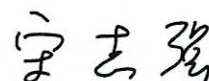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意见书》
之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宋志强



监事：薛冰生

职工代表监事：葛来龙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意见书》
之签字页）

监事会主席：宋志强

监事：薛冰生



职工代表监事：葛来龙



2023年10月25日